

现场检查指导意见》，全面加强地方国库会计业务检查，规范国库会计核算工作。二是组织编写《国库监督典型案例分折》，全面、系统总结国库监督工作经验和教训，举一反三，提高国库资金风险防控能力。三是落实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精神，适时取消“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事项，加强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监督检查，稳步推进商业银行代理国库收回工作。四是汇总整理各省级事后监督部门上报的国库事后监督报告，逐条核实后督促有关地方国库部门认真整改。五是对2014年中央预算收入报表进行了全面核查，各分库针对存在的差错问题，在年终决算前全部予以更正。

五、国库统计分析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多篇研究成果引起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2014年，围绕盘活财政资金存量、加快预算执行、财政专户治理、地方债、“营改增”等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形成了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二是统计工作融入宏观调控日常管理框架。根据行领导和货币政策部门监测市场流动性的要求，设计并优化《国库收支存日报表》《国库与商业银行资金往来日报表》等报表。三是开展大额资金收付登记。下发《关于加强国库资金运行日常监测的通知》，要求地方国库建立大额资金收付登记簿，细化国库资金运行统计监测，以准确把握国库资金运行规律和强化国库监督。四是探索开展国库会计分析工作。在分析总库资金流入、流出、库存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研究建立分支库会计分析框架和指标体系。

六、国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健全储蓄国债承销团管理制度体系。与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等制度办法。二是与财政部、证监会共同组建2015~2017年储蓄国债承销团，确保下一阶段的储蓄国债管理工作规范顺畅运行。三是积极开展国债业务创新。继续推动凭证式国债到期约定转存业务创新及凭证式国债到期提醒催兑工作，与财政部共同推进储蓄国债（电子式）网银销售渠道，方便国债投资者的购债行为，保护国债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七、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一是完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制度。与财政部联合下发《2014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规范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行为。二是积极稳妥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深入了解市场需求，规范商业银行有关操作，确保日常操作平稳顺利；加强国库定期存款的风险监测，逐步建立国库定期存款对中标银行存贷比指标影响的监测机制，有效防范资金风险。三是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取得重大突破。与财政部共同研究制定《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并确定北京、上海、广东、深圳、湖北和黑龙江6个试点地区，成功启动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供稿 于盛章执笔）

海关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海关系统财务会计工作按照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反腐倡廉工作会议和服务保障工作会议的部署，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海关改革，规范财务管理，推进自身建设，为海关中心工作提供了有效的财力保障。

一、全力保障海关改革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突出重点，全力保障海关改革和重大任务。落实海关陆地边境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金关工程二期、上海自贸区建设等重大项目经费保障。同时有保有压，严控“三公”经费，2014年全国海关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10%，比2014年预算数减少30.35%。二是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海关重大建设项目取得重要进展。海关监管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于2014年3月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立项批复，将对进一步提高中国海关的监管技术研究能力和防辐射探测能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全国海关缉私警察业务技术用房项目3年建设规划于2014年7月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立项批复，将进一步解决海关缉私警察业务技术用房不足、功能不完善等问题，提升缉私战斗力。

二、改善干部职工工作生活条件

（一）关注民生，着力改善干部职工工作生活条件。配合做好三级单位津补贴规范经费测算工作。安排年度预算时，优先安排与海关警员工作生活紧密相关的单身集体宿舍等民生项目。对全国海关住房改革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摸底，购房补贴资金也逐步考虑海关系统历史欠账问题。积极协调国管局推进总署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2014年7月国管局同意总署西堂子胡同10号楼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二）坚持对基层和边远艰苦地区海关实行倾斜，继续开展对口支援工作。安排缉私业务用房、单身交流干部宿舍、食堂修缮改造等专项经费，特别是重点保障了乌鲁木齐、呼和浩特等艰苦地区海关基层缉私部门的项目需求。研究边关子女集中就学后勤保障制度化、长效化措施。继续组织开展对口支援工作，2014年新增大连、厦门、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分别对口支援北疆片区、南疆片区、乌鲁木齐机场海关。

三、积极稳妥推进海关财务重点改革

（一）启动海关系统三年滚动预算编制改革试点工作。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拟定了《海关系统中期支出预算管理改革和项目库滚动管理方案（草案）》。在编报2015年预算时，按照3年周期，编制了重大装备、警务装备、监管船艇、金关工程二期等重大项目的中期支出预算，一揽子报财政

部审核。

(二) 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一是做好顶层设计。印发《海关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方案》和《海关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规则(试行)》，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二是选取试点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组织编报全国海关试点项目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评审，评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开展事中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预警，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和发现问题。实施事后绩效评价，建立绩效问责机制。组织绩效评价4个试点项目，并向财政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三是创新管理模式，构建财务数据仓库。开发财务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力求实现“数据自动采集、指标智能分析、风险可视预警”的管理模式，为领导决策和财务分析提供技术支持。加强管理会计运用，引入专业中介机构和外部专家参与绩效评审，提升评审结果公正性、公平性和客观性。

(三) 积极推进财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工作。制定印发《海关财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改革实施方案》。首期完成搭建中国海关财务管理平台、零余额账户银行对账单数据实现共享、经费核算系统与基建财务系统的自动并账等优化整合任务，努力实现一次登录、财务业务全办理，方便基层海关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四) 关库联网税费核销系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经过内外部多轮协调商谈，与人民银行国库局签署系统建设会议纪要，明确总体思路、开发模式和工作安排；双方共同协调20家参与电子支付的商业银行配合做好数据改造工作；编写完成业务需求报告、项目任务书提交科技司，推进系统建设进入实际开发阶段。

四、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海关财务管理工作

(一) 制度建设方面。制定印发《海关缉私大案要案和重大行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海关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海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海关税费财务管理办法》《海关保证金资金管理办法》和《海关院校和署管教育培训基地内部结算办法》。

(二) 预决算管理方面。做好预决算编报、预算集中调整和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工作。顺利平稳地完成了海关系统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抓好预算执行工作，继续执行考核通报、约谈督导、重大项目责任人、预算执行与安排挂钩、严格结余收回等5项制度。调整海关行政单位会计核算体系，启用新核算账套和会计报表。进一步完善海关通用财务管理系统，新增“三公”经费、实时结转结余数据等统计事项，建立健全财务数据综合统筹应用机制，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服务。

(三) 事业财务管理方面。做好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工作，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专题调研、督导、整改等工作；分别协调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妥善处理深圳海关行李物品保管收费、满洲里海关“俄籍车辆登记卡”违规收费罚款等问题。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主动取消了部分单位收取的地磅费、场地使用费等17项收费项目，减少收费约0.33亿元。做好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

(四) 基建管理方面。坚决贯彻中央决策，海关系统一

律不再新建楼堂馆所，部署再次开展全面清理自查。加大对基建项目督导力度，重点抓好初步设计和竣工财务决算2个环节，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准方案组织实施。

(五) 罚没财物管理方面。组织召开罚没财物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制定印发《海关罚没财物仓库安防设施建设配备指引》《海关罚没财物仓储防灾救灾应急预案》等制度。研发完成新版罚没财物管理系统(二期)，嵌入仓储管理和RFID电子标签技术监控管理模块，打造更为安全的保管环境。加强与主管部委的沟通协调，年初与国家林业局、烟草局先后举办公开销毁执法查没象牙和罚没走私卷烟活动。督促各海关单位依法依规加快处置罚没财物，加强课题研究，指导解决疑难问题，积极稳妥推广网络拍卖，委托杭州海关研究探讨在淘宝网上自主拍卖海关罚没物品。2014年全国海关共处置罚没财物11 523宗，实现变价款10.05亿元，其中公开拍卖和竞价收购增值率达44.56%。

(六) 税费财务管理方面。配合综合治税大局，做好税收核销入库统计工作。2014年全国海关入库税款17 268.55亿元，同比增长3.77%，圆满完成全年17 240亿元的税收预算目标。海关资金管理系统和海关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在全国海关上线推广应用。

(七)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抓好财政部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新系统)部署运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节约财政资金。协调财政部办理海关重大装备集装箱检查系统、金关工程二期、进口化验仪器等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对采购中心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八) 总署机关财务管理方面。科学安排预算，适当集中财力保障署级简政放权、国际交流、课题研究、巡视工作及机关工会活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差旅费支出。改进总署机关医疗经费管理，管住不合理支出，切实解决困难职工的实际困难。做好总署机关实施同城同待遇调整津贴补贴、物业取暖补助方式改革和公务用车改革补贴资金的保障工作。

(九) 国库集中支付方面。做好2013年年终结余核对和额度返还申请，做好全国海关中央财政拨款资金范围划分编报和用款计划报送审批，以及直接支付审核汇总报送财政部支付工作。做好海关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变更工作。优化升级海关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提高系统使用效能。继续推进公务卡支付改革，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继续推行财政资金网上支付。

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一) 加强风险防控和监督检查工作。高度重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转化利用工作，始终保持对“四风”问题的高压态势，大力弘扬勤俭建关之风。配合相关部门长期抓好中央八项规定、总署党组“25+10”具体措施的落实，尤其严格把好报销关，严密程序、严审单据、严格标准；积极参加转变作风、“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强化财务职能监督职责，注重加强与督察、审计、巡视工作的协调配合，增强监督合力与实效。对财政资金支付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预

警,发挥警示和威慑作用。严格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重点做好预算资金分配、基建项目实施、罚没财物管理、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工作。对哈尔滨、广州、厦门海关开展了财务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全力配合审计署对总署财政存量资金的专项审计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在全国海关组织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指导宁波、郑州、深圳、南宁4个海关做好接受财政部重点检查工作。

(二)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全年举办2期基层海关财务骨干培训班,举办政府采购、基建财务、财务绩效管理和内控制度等6期专业培训。加强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开展深化海关财务管理改革专题征文活动,出版《海关财务文化建设优秀作品集》(文学卷、艺术卷)。

(海关总署财务司供稿 任震执笔)

国家税务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国家税务系统财务会计工作牢牢把握服务大局、服务基层的根本要求,坚持依法理财,厉行勤俭节约,强化监督管理,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服务保障职能作用,为税收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财务管理制度建设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其配套制度,全面梳理国家税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出国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公用经费最低保障线等制度,修订了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下发了预算绩效、人员经费、部门决算、机动经费、“营改增”专项经费、基建经费、基建项目库、实有资金监控管理等16项制度办法,不断完善厉行节约和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及预算指标,201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3.43亿元,下降19.32%,实际支出比上年减少4.35亿元,下降23.3%。全面停止新建国家税务系统办公用房、税务学校及其附属用房。深入开展培训中心清理整顿,从国家税务总局到各省局均成立由单位一把手任组长的培训中心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自查、专项检查和统计调查,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严肃整改问责。平稳推进规范津贴补贴工作,贯彻落实中央规范津贴补贴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两部批复的国家税务系统三级以下单位规范津贴补贴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各级国家税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检查,各单位一把手亲自来抓,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干,职能部门密切配

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经费保障水平

建立津贴补贴人员经费动态管理机制,按照两部下达的第三次津贴补贴标准,细化测算各单位各职级津贴补贴经费需求,向财政部申请追加2014年人员经费20.3亿元,增加2015年人员经费8.99亿元。服务中心工作,积极向财政部反映“营改增”后相关项目支出增加的实际情况,增加“两证”经费(税务登记证和发票工本费)、“营改增”专项经费、金税运行费,为服务税制改革,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提供了财力支撑。各级国税部门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为税收工作的正常运转提供了财力保证。认真落实经费“三个倾斜”原则(在预算分配过程中,落实向基层倾斜、向中西部倾斜、向征管倾斜的预算分配原则),通过动用系统机动经费、各省市局通过统筹安排地方财政补助收入,着力解决困难地区和基层单位救灾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抚恤金、医疗费、维稳经费、取暖设施改造经费、纳税服务和税制改革等所需经费。

四、加强预算管理

加强部门预算管理。进行预算单位和项目清理,预算编制细化到基层,努力提高预算管理的准确性。做好2014年国家税务局系统预算批复和2015年部门预算布置、会审、上报工作。扩大项目预算绩效考评试点范围,引入“第三方”专家组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提高了项目预算管理质量和效率。着力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各级国家税务部门增强预算意识,将预算执行纳入绩效考评,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召开座谈会、现场会督导预算执行,实行按月通报和重点约谈制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同时,根据政策变化,全面清理已安排预算的停建项目资金,通过预算调整列入2015年预算,盘活了基建资金。

五、规范收支管理

做好新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组织实施,按照基建管理并账、资产折旧等新要求,妥善解决新旧制度衔接中的会计科目设置、财务报表等问题。完善升级网络版财务软件功能,妥善解决新旧制度衔接中的财务报表问题,确保会计核算和部门决算质量得到不断提高。加强决算编制、会审和分析,为合理安排预算提供依据。做好2014年企业财务月报工作,加强对所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完成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及时办理预算指标范围划分、用款计划编报、资金支付、垫付和归垫手续,办理银行账户开户、变更和撤销业务116个,组织预算单位对账,全年办理直接支付950笔,金额合计21.61亿元。严格“收支两条线”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收入4.45亿元。落实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改善偏远地区用卡环境,提高公务卡使用率。

六、资产管理

明确资产管理权限,开展国家税务系统固定资产清查,